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21〕7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市垂直管理各单位：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22835616）。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顺德区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和强化对政府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团体组织、垂直管理部门、区属公立学校、区统筹管理学校、区属公立医院和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区财政性资金（来源包括单位历年经费结余、自有资金和上级补助收入，不包括区级财政补贴、补助和奖励资金），或本级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支撑政府部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各类信息化项目。

项目范围包括：以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以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应用系统、信息网络和信息资源开发等的建设、维护及围绕该事项提供服务的项目。

建设模式包括：部门自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使用区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建设。

第三条 根据性质不同，政府信息化项目分为四类：建设类项目（软件开发、硬件采购、系统集成等项目及项目规划、咨询、设计、监理、第三方测评、等保测评等）、维护类项目

(软硬件维护、设备及配件类、符合性审查、第三方评估及软课题和服务类项目)、通讯线路类项目、办公电子设备类项目。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成立数字政府决策委员会，负责审定全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重大规划、制度、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全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统筹推进部门及区公共资源交易的管理部门，在区数字政府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的统一规划、统筹协调、技术和资金审核、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负责对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等进行备案。

区财政局根据区数字政府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区政府信息化项目资金的安排等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除第十、十一条规定的不审清单和免审清单之外的政府信息化项目，未经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技术和资金审核或区数字政府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区财政局不予受理，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不得受理其采购计划备案申请，相关采购机构不得启动其招标采购工作。

第六条 政府信息化项目实行全程监管，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立项申请、技术审查、建设实施、项目验收、应用推广和绩效评估等整个流程进行监管。

第七条 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政府信息化项目必须符合顺德区政府信息化发展规划，并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发展；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应用驱动，服务精准；规范统一，安全可信的原则，以需求和效益为导向，统一建设和充分利用公共信息资源，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八条 各部门为更好地履行本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系统建设以各部门履行职能为目标，又以各部门的职能分工来评估系统建设的必要性。系统的建设要不断覆盖本部门管理和服务的各项职能，同时要避免为履行同一管理和服 务职能进行重复建设。各部门不得开发与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过程无关的业务系统。

涉及跨部门、共性、重要民生工程的项目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牵头建设。

第九条 对国家和省规定须由市级统筹的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布的各区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负面清单，明确要求全市统一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区级部门不得重复建设。如有特殊工作要求须单独建设的，按照市有关要求，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专业反恐、应急救援、医疗化验、航空、家具、图书、宣传印刷品、工业机械、车床、舞台灯光、土建工程、普通装修工程、特种设备和非信息化类服务的购买等，均不属于政府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核范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发布和更新不纳入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审核范围的目录清单。

第十一条 一个合同作为一个项目，项目合同购置总额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设备、服务和工程，可部分环节免于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审核。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发布和更新免于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审核范围的目录清单。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按照我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的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实现信息化系统与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云平台的无偿无缝对接，并将数据挂接、数据资源共享和相关接口开发作为系统开发建设的内容之一同步实施，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各部门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要求同步开展项目数据统筹归集工作。对不按要求完成数据资源共享和交换的，不予办理项目验收备案。

第十三条 各部门项目应优先考虑使用自主可控的国产软硬件产品，逐步提高安全自主可控软硬件产品在信息化建设中的比重。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的项目，应按照市、区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合理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编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费用，在项目立项申请时统一纳入申请方案，或提供已立项的覆盖本申请项目测评服务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名单。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涉密信息化项目，涉密信息化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项目参照信息化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但资金不纳入全区统筹的信息化专项经费支出。

第十六条 公益一类和二类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在立项前须经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十七条 区卫生健康局作为区属公立医院的行业信息化管理责任主体，区教育局作为区属公立学校和区统筹管理学校的行业信息化管理责任主体，负责行业信息化总体规划的编制，协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学校 and 医院的行业信息化项目开展全流程管理，建设行业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汇聚行业信息化数据并向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云平台无偿无条件共享。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是指各部门按照单位年度集中申报或向区政府申请追加方式申请批准项目立项建设的过程。

第十九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政府信息化总体规划要求及财政预算，在每年8月发布下一年度政府信息化项目申报的通知，包括申报指南和预算编制指南等，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年度集中申报项目方案编制及报送。

（一）各部门应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统一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报下一年度的项目，提交《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其中：

1. 建设类项目应提供需求分析报告和项目预算。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及单位信息化现状、申请立项依据、主要拟解决

的问题、拟实现的目标和意义、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资源的利用及项目开发完成后可共享的信息资源情况、项目预算等。项目预算须详细清晰，应包括硬件产品参考型号和参数、软件开发功能点和开发工作量。

2. 维护类项目应提供系统使用运维报告。内容包括：系统概况、系统用户使用情况、系统数据生产情况、系统数据共享情况、系统维护情况、下年度维护预算等。

3. 新建维护类项目须提供原建设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系统维护费原则上不超过原系统建设费用的 10%；续建维护类项目必须提供原建设项目合同书和上年度维护合同书的复印件（如有）。

4. 属升级、改造、更新或下一期项目的，需提供前期项目建设、使用、数据共享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所有申请材料应经电子化后按照规定通过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报送，纸质的申请材料须同步报送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存档。

（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不受理未按上述要求申报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年度集中申报项目评审。

（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接收项目申请材料后应提出受理意见并反馈至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后重新报送。

（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中立项评审。

建设类项目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度：

1. 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需用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等重大部署；支撑政府重大决策、提升机关履职能力和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2. 项目预算合理性。项目预算需结合单位信息化的现有基础、前期投入和支撑条件，本着实事求是、经济合理、提高效益的原则测算提出。

3. 项目信息安全。项目建设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对系统存储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并根据数据分类分级进行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设计；要求在产品选型上优先选择自主可控产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字证书和商用密码应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有关要求。

4. 数据治理与应用。项目建设需加强数据共享开放，明确数据共享类型和开放属性；单位采集和产生的数据资源按照其数据类型、属性进行数据共享和开放，并及时向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云平台汇集。加强数据标准建设，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开展应用系统和数据建设；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从业务和技术两个方面建立有效机制来强化数据质量保障；加强数据对决策的分析支持，切实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5. 集约一体化建设。申报单位应建立信息化内部统筹机制，由一个部门（科室）负责规划制定和综合统筹，避免各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各自建设形成信息孤岛。同时各单位应站在

全区一体化的高度开展信息化项目设计，充分考虑与其他单位的关联互通。项目建设应符合集约化要求，充分利用全区统一的政务网络和云计算平台等电子政务公共资源。

评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实地考察、现场演示及答辩等。

（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综合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意见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并将初步评审意见反馈给各项目申报单位。

（四）项目申报单位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视情况组织对项目进行二次评审。

（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政府信息化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汇总上报区数字政府决策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年度集中申报项目的区数字政府决策委员会审议意见、第三方机构评估意见、项目申报单位的反馈意见，结合年度政府信息化资金规模将政府信息化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经人大审议通过后预算指标下达各项目申报单位贯彻执行。

第二十三条 除按照国家、省、市和区的有关建设要求属于重大任务或需求非常迫切的项目外，原则上各部门不得申请追加项目预算。如需建设，各部门须先提出项目建设书面申请，

详细、充分地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并参照年度集中申报的要求附上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年中追加项目评审。

（一）项目申报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下的追加项目，由申报单位报区政府审议，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后实施。

（二）项目申报金额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追加项目，由区政府授权区数字政府决策委员会审批。申报单位将包括《顺德区重大政府信息化项目综合评审意见表》（附件 1）、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方案建议书在内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区数字政府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经区数字政府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按审定意见执行。

（三）项目申报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追加项目。由申报单位将包括《顺德区重大政府信息化项目综合评审意见表》（附件 1）、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方案建议书在内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区数字政府决策委员会审议。申报单位根据区数字政府决策会议审议意见另行报区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原则上下年度不再安排新的建设类项目：

（一）无合理原因，不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的；

（二）在建的建设类项目完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理验收备案手续的；

（三）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问题较多，整改措施不落实，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的；

(四)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第二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信息化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下达1个月内整理本年度已下达预算的信息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简介、项目总金额及年度预算金额等信息)统一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项目技术审查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项目采购内容与立项内容的一致性,推动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不审清单和免审清单之外的建设类项目在实施采购前,进行项目技术审查。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流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将项目最终实施方案和采购技术要求、预算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技术审查。

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及单位信息化现状、拟解决的问题、拟实现的目标和指标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资源的利用及项目开发完成后可共享的信息资源情况、项目设备清单和工作量清单等。

(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项目立项相关材料及立项时的批复意见,对实施方案、采购技术要求、预算进行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是否与立项时一致;数据资源共享和交换是否纳入实施内容。

(三)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实施采购。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方案和采购技术要求经技术审查后，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和取消项目实施方案和采购技术要求。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重新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采购内容与实施方案变更内容超过预算 10% 的，需重新申请立项。

第三十条 对不审清单和免审清单之外的建设类项目，未能提供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的，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不受理其采购计划备案申请，相关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启动其招标采购工作。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项目采购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为规范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合同签订时，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生效日期、项目完工期、项目质保期、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项目主要内容、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合同约定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项目预算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建设类项目应聘请项目监理，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项目监理单位须具备国家规定资质。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立项申请时将项目监理费用纳入项目整体预算统一申报。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每年定期采集各项目监理服务质量情况，发布年度监理服务情况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可参照监理服务情况选取监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有关规定，根据需求自行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并向公安机关办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项目过程资料录入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中，包括：项目合同信息、支付信息等。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根据标准整理的数据库设计说明文档、数据库设计参考标准、项目参照的行业标准、新建数据库信息收集表等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系统数据库挂接到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云平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按照标准要求对挂接的数据库进行数据质量检测（包括标准符合性、数据完整性、数据有效性、数据正确性、数据唯一性、数据及时性等维度），检测结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项目变更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由于业务需求、技术需求、产品供应等原因引起项目变更的，可由项目各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提出变更申请。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政府信息化项目在变更前，进行变更备案。

第三十八条 信息化项目一经采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合同总额未超出批复预算、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一）根据上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十九条 项目变更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项目建设单位填写《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增减变更工程备案表》（附件 3）及变更清单提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备案。

(三) 项目建设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章 项目验收备案和项目备案

第四十条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维护类项目可直接终验。

第四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进行项目立项申报的建设类项目，终验完成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未按照本办法进行项目立项申报的建设类项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备案审查，只做项目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合同金额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类项目的终验应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十三条 项目验收备案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验收备案登记表（附件 4）；
- (二) 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文书及有关补充文件；
- (三) 项目初验、终验报告和符合性自查报告；
- (四) 项目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和监理报告（如有）；
- (五) 数据挂接情况、资源共享计划实施情况和信息资源目录；
- (六) 数据库设计文档；

(七) 其他相关验收文档。

以上资料要求装订为一册。

第四十四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收到验收备案申请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备案审查。

备案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最终验收内容与项目建设前的技术审查内容、招标内容、合同内容是否一致，如有调整，手续是否齐全；项目资源共享计划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确保所提供的验收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五条 验收备案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验收备案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出具的验收备案结果办理验收款支付手续，同时要求将项目运维所需的文档及代码以光盘形式送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份。

验收备案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备案检查结果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项目验收备案。逾期未办理验收备案的，或未通过验收备案的项目，不得支付项目终验款和项目尾款。

第四十六条 未按照本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立项申报的建设类项目，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建设单位须将填写好的《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备案承诺函》（附件5），通过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一并报送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项目备案。

第八章 后续监管

第四十七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过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建立各部门业务、系统、通信线路、设备台账，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应于每年9月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当年本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和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信息化工作成效、数据资源建设及共享情况、存在问题、下年信息化工作计划、在用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等，具体报送时间以当年通知的时间为准。

在用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应包括：系统使用情况、系统维护情况、资源共享情况等。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每年编写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题报告提交区政府审阅，并抄报各单位。

第四十九条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信息化系统的年度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下年度该信息系统维护经费减半。项目抽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区政府，并抄报各单位。

抽查的内容包括：系统使用情况、系统维护情况、资源共享情况等。

第五十条 项目使用届满或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再使用的，应填写《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终止使用备案表》（附件6）附本单位党组决定后，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五十一条 区审计部门对政府信息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各单位信息化年度总结报告（含数据资源建设及共享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各单位绩效评估结果纳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责考评的区绩效考核指标的考核内容。

第五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予以通报。

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信息化项目管理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

知》（顺府办发〔2015〕96号）同时废止。区行政服务中心之前印发的其他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文件同期废止。

- 附件：
1. 顺德区重大政府信息化项目综合评审意见表
 2.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操作要点
 3.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增减变更工程备案表
 4.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验收备案登记表
 5.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备案承诺函
 6.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终止使用备案表

附件 1

顺德区重大政府信息化项目综合评审意见表

申请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资金申报总额(元)			
本年度预算(元)			
项目基本情况			

<p>材料形式 审查意见</p>	<p>年 月 日</p>
<p>技术可行性 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预算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区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综合 评审意见</p>	<p>年 月 日</p>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类）操作要点

管理节点	不审清单内项目	使用区政府信息化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免审清单内项目	其他项目	免审清单内项目	其他项目	不在免审清单内，但又未按管理办法进行立项的项目
项目立项	-	需要	需要	-	需要	-
技术审查	-	-	需要	-	需要	-
项目实施	-	-	需要	-	需要	-
项目变更	-	需要	需要	-	需要	-
项目验收备案	-	-	需要	-	需要	-
项目备案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后续监管	-	-	需要	-	需要	-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其他类）操作要点

管理节点	不审清单内项目	使用区政府信息化专项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免审清单内项目	其他项目	免审清单内项目	其他项目	不在免审清单内，但又未按管理办法进行立项的项目
项目立项	-	需要	需要	-	需要	-
技术审查	-	-	-	-	-	-
项目实施	-	-	-	-	-	-
项目变更	-	需要	需要	-	需要	-
项目验收备案	-	-	-	-	-	-
项目备案	-	-	-	-	-	-
后续监管	-	-	-	-	-	-

附件 3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增减变更工程 备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增减变更金额		原合同金额		增减比例	%
增 减 原 因 概 述	<p>由于_____原因，经项目各方协商一致，现提出_____工程变更（增减变更内容详见附表），请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承建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代 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p>				
增 减 内 容 概 述					

备 案 意 见	<p>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盖 章) 年 月 日</p>
------------------	---

- 注：1. 本表必须详细列出增减项目的明细物品、数量、单价和总价，而且所申请增减的内容必须是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2. 本表一式四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单位各两份。

序号	设备/模块名称	原设备/模块 型号、要求	原数量	变更后设备 /模块型号、要求	变更后的 数量	变更前后金额 增加 (+) /减少 (-)
合计 (元)						

附件 4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验收备案登记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金额		采购编号	
建设内容			
交付内容及变更情况			
验收意见和结论			
承建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代 表： 日 期：	代 表： 日 期：	代 表： 日 期：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盖章）			
代 表： 日 期：			

注：本表一式四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单位各两份。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备案承诺函

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局申请办理_____项目备案，并按照规定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项目备案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满足办理备案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你局公布的备案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材料，所提供的备案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采购事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无违反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按照厉行节约原则，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依法合规配置信息化设备，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四、本单位承诺所采购设备的效用符合实际需求，与其他项目采购不存在冲突，不会造成重复采购。

五、本单位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承诺，而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顺德区政府信息化项目终止使用备案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项目名称					
承建公司			公司联系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已支付金额	万元	未支付金额	万元
监理公司			监理联系人		
监理合同金额	万元	已支付金额	万元	未支付金额	万元
项目终止原因说明					
中止结论					
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注：本表一式四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单位各两份。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科 2021年3月31日印发
